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及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服务教学科研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所支配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资产租赁、资源服务、内部经营等，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按规定程序报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前，应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效益论证。

第四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

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被依法确认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资产清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研究制订全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制订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学校决策提供政策依据和建议方案；

（二）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三）审核资产租赁、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等工作，提出办理意见，报学校审定；

（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管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职能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产权界定；

(三) 负责委托评估机构对出租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四) 检查监督全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经营活动，组织或配合对全校经营性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

(五) 组织开展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项目的清查、登记、汇总及相关数据的统计报表工作。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归口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所属归口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实施办法，并做好相关资产有偿使用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工作；

(二) 管理所属归口管理资产有偿使用的各类协议、合同签订和归档工作，并于每年末汇总报送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三) 监督承租（借）单位的经营、使用行为；督查使用单位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日常维护责任和安全责任。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管理范围：

(一) 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处）负责含校名、校徽、标识、校誉等无形资产；

(二)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团委负责学生公寓及其内部资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

(三)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场

所、实验实训场所、工程训练中心等；

（四）科学技术处（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合作发展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科研成果的使用、转让等；

（五）基建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后勤管理）分别负责校内场地、停车场、所管理的生活服务类房屋、体育馆、报告厅、餐饮场所及设备等；

（六）图书馆（档案馆）负责学校图书、档案资料及馆内场所等；

（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上述范围之外的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主管、分管领导和实际管理者的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资产有偿使用申请，做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招标或谈判文本起草，按归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论证、会签、报批、签约等工作；

（二）做好与承租（借）单位有关的规范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合同履行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有偿使用资产的日常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账务管理。

第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对出租、出借等资产经营效益情况进

行年度审计。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办公室配合各归口单位开展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公开招募和谈判等事宜。

第三章 资产租赁

第十五条 资产租赁包括学校土地、房屋、场馆和仪器设备等。资产租赁应以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十六条 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 （一）租赁期限未了的资产；
- （二）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资产；
- （三）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设备；
- （四）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资产租赁过程应当公开透明，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严禁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十八条 资产租赁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资产使用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产租赁申请；
-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拟租赁资产事项的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初审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资产租赁申请；
- （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学校审批。

1. 对租期较短（6个月以内）、租赁费用较低，不适用于公开招租的设备、场地、房屋等临时性租赁业务，资产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按《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表（校内）》（附件）审批。严格按审批后的资产及收费标准执行。

2. 学校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3. 资产租赁要签订符合规范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合同期满应当及时回收资产或按规定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4. 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出租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相关单位应重新向学校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5. 高等学校房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学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校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第四章 资产出借和内部经营

第十九条 学校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如确需出借时，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资产管理使用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出借学校资产。

第二十条 用于内部经营的国有资产，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学校享有收益权，并负有监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树立创收意识，注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类国有资产有偿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学校有关规定收费。没有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综合测算。

第二十三条 无明确收费标准的收费计算依据是：运行成本+适当利润。

（一）运行成本包括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使用后恢复初始状态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运行所用的水电费、实验指导费和其他为保证设备运行必须费用（实验耗材自购）；

（二）利润的大小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的稀有程度、使用频率和市场情况确定。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上缴学校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隐瞒、少收、不收或坐收坐支。

第二十五条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相关单位应按学校财务预算的要求，将当年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和下年度预计收入情况如实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各单位、各部门充分挖掘现有资源潜力，积极拓展增收渠道，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资产有偿使用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仪器设备维护。

第七章 责任与惩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追究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如实登记、填报国有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 未履行职责导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
- (四) 擅自转让、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五)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国有资产的；
- (六)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用途与申请不符的；

- (七) 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不按学校规定上缴资产收益的;
- (九) 收益使用管理不善, 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涉密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管理, 按照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请表（校内）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所在地点	
资产数量		责任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资产目前使用状况：			
有偿使用 情况说明	使用人姓名		电话
	使用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用途		
	有偿使用金额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校审批意见			

注：1、申请单位不可手填此表。

2、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归口部门、国资处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